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0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9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閱覽行政訴訟卷宗資訊異議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24號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暨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；併就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667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2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因適用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暨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使聲請人無從知悉閱覽卷內文書或資訊之全部或一部，進而無法聲請傳喚證人，並有礙其防禦權之有效行使。系爭規定一未具體明確規定準用系爭規定二，有無違背憲法保障之明確性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侵害辯論權、對質詰問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講學自由等；又相關機關及司法人員有無故意不公、偏頗、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或其他未恪守法令之情事，而對聲請人造成不利益或損害；行政法院不予准許或限制行政訴訟當事人知悉閱覽之卷證資訊，是否不得作為裁判基礎等疑義，均請大法官依法調查。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暨準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，如有牴觸前開憲法原則或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，即應受違憲之宣告，乃併就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66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一聲請部分：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3 （二）經查，系爭裁定一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作成，並於同年9月7日送達聲請人於該案之訴訟代理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0月6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仍已顯逾越法定期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暨準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4

三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二聲請部分： 5

(一)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 6
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
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、系爭規定一及二，認有違憲疑義，於112年2月 7
18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於同年3月31日以系爭裁定
二予以不受理，嗣聲請人再持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聲請裁判
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聲
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未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 8
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